

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：應用法律（政府及司法制度）

1. 名稱	掌握有關建築物管理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以處理日常法律上的安排	
2. 編號	PMZZLW401A	
3. 應用範圍	有關建築物管理事件的法律安排的工作，主要是處理較常規的法律問題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6	
6. 能力	表現要求	
	6.1 司法管轄範圍的認知	明白有關建築物管理糾紛的司法管轄權，如土地審裁處、地區及高等法院的權限
	6.2 司法程序及安排	熟悉各司法機構所處理的不同類型的聆訊、檢控及民事訴訟，懂得就事故或糾紛的性質作出適當的法律安排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夠認識香港司法制度下，與物業管理有關的司法機關的司法管轄範圍，並且理解一般情況下的法律程序 (ii) 能夠認清各種較常見的事故及糾紛的性質，運用適當的判斷，作出適當的法律安排	
8. 備註		